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根據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2) 董事會變更
及
(3) 暫停買賣

業務

本集團位於遼源之生產設施已開始商業生產並將擴充。本公司亦計劃於天津興建生產及研發中心。有關該兩項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一節。

技術專家委員會

為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終結後展開工作。獲邀委員之履歷載於本公告「技術專家委員會」一節。

委任執行董事

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此外，許東暉先生已接替苗振國先生出任營運總裁。許先生及謝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告「委任執行董事」一節。

對鍾先生之潛在索償

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收到可引致相信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曾進行違反就收購事項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訂立之協議之活動之證據，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分節。鑒於該等活動與鍾先生之利益衝突，鍾先生已被免除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並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其受僱於本公司之聘任及其作為技術總監之職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終止。

盈利保證及盈利警告

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電池產品銷售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倘若中國營運公司繼續拒絕提供銷售數據及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有可能反映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出現重大及不利跌幅，且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因此提出保留意見。倘若保證盈利有任何不足額，本公司將以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按相等比例抵銷該等不足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Sinopoly Battery Limited」，而待該名稱生效後，其中文名稱將改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暫停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行動之進一步公告。

茲參照收購事項通函。

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市場分析，電池之需求將因中國及海外電動車市場之急速發展而大幅攀升。除需求增加外，客戶指明之產品種類亦增加。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僅必須滿足預期之市場需求，亦必需能夠設計及製造更多產品種類，以期在此前景向好之行業抓緊及佔據市場佔有率。

遼源生產設施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位於遼源之生產設施之建造已竣工。該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已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如一汽客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按彼等規格生產之電池將用於彼等各自之新純電動汽車。

有見預期之需求，本公司建議進一步擴充位於遼源之設施，並提升其年度電池產能至一億二千萬安培小時。目前的目標為於本年八月前商業生產該產能。擴充使本集團得以落實高水平及高度自動化之鋰離子生產線，配合電子監控系統及節能元素，及原材料之新設備及製成品測試。

天津生產設施

本公司亦計劃於天津興建電池年產能達七千萬安培小時之生產設施並設立研發中心。現時目標為於本年八月前商業生產該產能。研發中心將專注研究及分析正負極物料、生產工藝、產品應用及電池設計。最終目標乃為提升能量密度、縮減充電時間、降低生產成本及為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新市場。

潛在集資活動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集資方法以為擴充遼源設施及興建天津設施提供資金。

技術專家委員會

為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決定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並邀請著名的謝凱教授、馬紫峰教授及王榮順教授出任委員。委員會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終結後展開工作。

謝凱教授

謝凱教授為能源材料、光電功能材料及納米材料專家。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航天與材料工程學院副院長、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及中國空間科學學會理事。謝教授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及為中國國務院頒發多個獎項之得獎者以確認其研究成就。

馬紫峰教授

馬紫峰教授於一九八五年於浙江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五年獲華南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上海交通大學化工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能源研究院副院長、電化學與能源技術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馬教授出任美國能源部布魯克海文國家實驗室 (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 訪問科學家。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德國研究基金會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一所位於德國的科學研究自治機構) 資助任波恩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零七年，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 (973計劃)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領域首席科學家。彼現時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

會理事及氫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化學會電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化工學會化學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馬教授為《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s》(電化學系統新材料雜誌)、《化工學報》、《高校化學工程學報》和《上海交通大學學報》等期刊編委。

王榮順教授

王榮順教授為應用量子化學及功能材料化學專家。王教授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此後於母校擔任不同教職，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評為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東北師範大學校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出任榮譽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教授曾任中國化學會理事及中國化學會物理化學專業委員會、量子化學專業委員會和有機固體專業委員會委員。王教授亦曾為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吉林省化學會理事長，吉林省專家協會副主席。彼現任教育部教師教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高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專家，全國教師教育學會學術顧問，及吉林省高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分子科學學報》第一副主編，《應用化學》和《功能材料》雜誌編委。王教授曾撰寫多份關於鋰離子電池科技之論文，並於不同學術刊物上發表，且獲得多個政府機構及學術組織(包括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多個獎項表揚其學術成就。

委任執行董事

以下兩名人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許東暉先生

許東暉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遼源之廠房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

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營運總裁(接替苗振國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其後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該項服務協議，許先生將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許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許先生直接持有220,000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非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謝能尹先生

謝能尹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

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及企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謝先生為澳洲聯交所上市公司RIM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其後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該項服務協議，謝先生將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謝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非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及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對鍾先生之潛在索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

根據若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刊出之報章報導，鍾先生已出售其股份及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活動。本公司就有關報導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鍾先生尋求確認，而鍾先生口頭否認報導之各項指稱並確認彼並沒有且無意出售其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與彼之確認相反，本公司收到三份由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之通知，乃有關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出售總數31,000,000股股份。鑒於本公司所收到的證據存在衝突，且鍾先生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曾進行任何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活動。

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收悉可引致相信鍾先生及其聯繫人違反該等協議之證明。具體而言：

- (1)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附註13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為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電池產品之銷售乃由中國營運公司處理，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確認應付予本集團金額為30,500,000港元。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或拒絕(不管重覆要求及需求)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銷售查察其銷售記錄或匯出該等銷售所得款項予本集團。
- (2) 特別董事委員會收到的證據指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中國營運公司出售電池產品予其他方，惟中國營運公司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向本集團入賬任何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
- (3) 鍾先生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包括，特別是溫斯頓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及 Seven One Limited)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令本集團之業務轉移。

本公司之地位

本公司確實相信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合約，其將繼續享有所有專利(惟已逾期之專利編號ZL00339101.9除外)之獨佔使用權，且該等專利均全為有效專利。倘本集團之獨佔權利受侵犯，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須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保障及維護其權利。

本集團從無就其營運及業務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存在重大倚賴，不論是技術訣竅、科技、客戶／供應商網絡或其他方面。本集團認為即使缺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支援，其亦有足夠及獨立的業務營運。除下文「盈利保證及盈利警告」一節所披露

者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不會受上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分節第(1)、(2)及(3)段所述事項在重大方面帶來不利影響。

保障本公司利益之措施

特別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所有方法以維護本公司之權利，包括就上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分節第(1)、(2)及(3)段所述事項提出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法律訴訟。為保障公司利益，本公司已向Mei Li New Energy (一間由鍾先生擁有的公司) 發出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面值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禁售可換股債券除外)，並將要求以該金額抵銷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本公司將捍衛其於特許協議下之權利，並就侵犯本集團於該等協議下之權利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動。

鑒於鍾先生因其於中國營運公司及上述潛在競爭業務之個人利益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其須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人員之受信責任，故此亦已採取以下行動：

(a) 鍾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鍾先生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b) 罷免鍾先生董事會副主席一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苗振國先生已接替鍾先生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c) 終止聘任

鍾先生受僱於本公司之聘任及其作為技術總監之職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終止。

盈利保證及盈利警告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附註13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人為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

誠如上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分節第(2)段所述，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電池產品銷售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因此未能確定中國營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及盈利。倘若中國營運公司繼續拒絕提供銷售數據及記錄並拒絕匯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有可能反映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跌幅，且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因此提出保留意見。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地提供保證盈利。倘若保證盈利有任何不足額，本公司將以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按相等比例抵銷該等不足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可獲提供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故仍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之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Sinopoly Battery Limited」，並於名稱更改及生效後，其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現時僅作識別用途）將改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其產品提供全新的公司定位及形象。因此，亦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更改名稱生效。

該等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目前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將不會有任何安排把現有證券之證書轉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後，新的證券證書將會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及交易之安排以及本公司新名稱之生效時間發表進一步公告。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行動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及以下於收購事項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收購事項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汽客車」	指	一間名為一汽客車有限公司 (FAW Bus & Coach Co., Ltd.*)之中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由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完成日期一週年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目標集團保證盈利1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別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董事(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遼源」	指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i Li New Energy」	指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	指	中國天津
「Union Ever」	指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鍾馨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